

证券代码：872901

证券简称：富马高科

主办券商：国元证券

安徽富马高科技园区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2年4月20日
2.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会议
4.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2年4月8日以书面方式发出
5. 会议主持人：许良春
6. 会议列席人员：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7.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5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2021年，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

章程》的相关规定，切实履行股东大会赋予的董事会职责，勤勉尽责地开展各项工作，促进公司持续、健康、稳定的发展。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该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1 年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2021 年，公司总经理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切实履行董事会赋予的总经理职责，勤勉尽责地开展各项工作，促进公司持续、健康、稳定的发展。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该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1 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 2021 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已经完备，经公司外聘审计机构审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0 日在 www.neeq.com.cn 上披露的《2021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2-008)、《2021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2-009)。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该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 2021 年度公司的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结合公司财务数据和 2021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编制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该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 2021 年度公司的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结合公司财务数据和 2021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编制公司 2022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该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实际情况，2021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该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关于预计公司 2022 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 2022 年经营发展需求，以及和关联方之间业务往来情况，遵循有偿公平、自愿的商业原则，在关联交易的价格不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提供同类产品和服务的价格或收费标准前提下，经公司有关部门预计，2022 年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2805 万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0 日在 www.neeq.com.cn 上披露的《关于预计 2022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0）。

2.回避表决情况

该事项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董事许良春、田航、马志敏、张帅、刘佳莉需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

因非关联董事不足三人，本议案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安徽富马高科技园区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删除公司章程第四章第五十五条：除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监事外，每位董事、监事候选人应当以单项提案提出。股东大会选举董事、监事时，应当充分反映中小股东意见。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根据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决议，实行累积投票制。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或分散使用。

增加公司章程第十章第一百八十五条：若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应当充分考虑股东的合法权益，并对异议股东作出合理安排。公司应设置与终止挂牌事项相关的投资者保护机制，其中，公司主动终止挂牌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该制定合理的投资者保护措施，通过提供现金选择权、回购安排等方式为其他股东的权益提供保护；公司被强制终止挂牌的，公司应在收到全国股转公司通知之日起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启动回购股份、撮合第三方股份转让、清算等方式的投资者保护措施。

第一百八十五条以下条款顺延。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4月20日在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公告》（公告编号：2022-011）。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回避表决情况：

该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九）审议通过《关于聘请中喜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审计机构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本公司聘请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审计机构，在审计过程中，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准则，能够保持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和应有的关注，工作恪尽职守，熟悉公司业务，表现出较高的专业水平，鉴于双方良好的合作及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公司拟续聘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2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回避表决情况：

该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审议通过《关于提名许良春继续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1.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将于2022年5月5日届满，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应进行董事会换届选举，现董事会提名许良春继续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上述人员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任期三年，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履职。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回避表决情况：

该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 审议通过《关于提名马志敏继续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1.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将于 2022 年 5 月 5 日届满，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应进行董事会换届选举，现董事会提名马志敏继续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上述人员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任期三年，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履职。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该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二) 审议通过《关于提名刘佳莉继续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1.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将于 2022 年 5 月 5 日届满，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应进行董事会换届选举，现董事会提名刘佳莉继续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上述人员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任期三年，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履职。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该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三) 审议通过《关于提名丁白玉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1.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将于 2022 年 5 月 5 日届满，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应进行董事会换届选举，现董事会提名丁白玉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上述人员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任期三年，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履职。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该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四) 审议通过《关于提名杨芳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1.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将于 2022 年 5 月 5 日届满，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应进行董事会换届选举，现董事会提名杨芳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上述人员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任期三年，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履职。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该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五) 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定于 2022 年 05 月 11 日上午 9 时 30 分于公司会议室召开安徽富马高科技园区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该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安徽富马高科技园区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安徽富马高科技园区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4月20日